

福建省质量管理协会文件

闽质协【2025】009号

关于发布《福建省质量管理协会质量技术奖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科技部关于印发〈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奖〔2023〕11号）精神，为调动广大质量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我省质量技术的创新能力、竞争能力和管理水平，促进我省质量技术进步，福建省质量管理协会制订《福建省质量管理协会质量技术奖管理办法》，现予以公布，请相关单位参照执行。



福建省质量管理协会质量技术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奖励在推进我省质量技术进步，提升我省整体质量管控水平、创新能力和质量竞争能力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福建省质量管理协会设立福建省质量管理协会质量技术奖（以下简称质量技术奖）。为规范开展评审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质量技术奖贯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方针。

第三条 为维护质量技术奖的严肃性和权威性，质量技术奖评审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非法干涉。

第四条 福建省质量管理协会负责质量技术奖评审活动的组织工作。

第五条 质量技术奖的奖励资金由福建省质量管理协会自行筹集，申报及评审过程中不向组织和个人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章 质量技术奖的设置

第六条 质量技术奖包含项目奖和个人奖，旨在推动我省质量技术领域理论研究和实践创新，挖掘福建特色乃至中国特色的质量技术创新与最佳实践。

第七条 项目奖旨在激励和表彰在应用基础研究、技术发明、技术开发、应用推广、质量改进与创新、社会公益以及其他质量技术创新与实践成果等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和个人奖。

第三章 质量技术奖的评审和授奖

第九条 质量技术奖每年评选一次。项目奖每次授一等奖不超过 10 项，总授奖项目数量不超过当年受理项目总数的 20%。

第十条 质量技术奖实行自愿申报制。申报组织或个人应按规定填写统一格式的申报书，提供必要的证明或评价材料，所提供的材料应当完整、真实、可靠。

第十一条 福建省质量管理协会建立质量技术领域的评审专家库，组成相应的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规则 and 标准评审，作出奖励项目及等级的结论，经社会公示，报福建省质量管理协会审定通过。

第十二条 质量技术奖由福建省质量管理协会颁发证书，授奖前须征得受奖对象的同意。

第四章 监督和处罚

第十三条 福建省质量管理协会质量技术奖接受福建省科技厅的管理和指导，每年评审工作完成后，按规定提交年度评审工作报告。

第十四条 申报组织或个人提供虚假数据、材料，或剽窃、侵占他人的质量技术成果，以不正当手段骗取质量技术奖的，由福建省质量管理协会撤销奖励，在适当范围内予以通报批评，并取消其再次申报资格。

第十五条 推荐组织或专家提供虚假证明，协助他人骗取质量技术奖的，由福建省质量管理协会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暂停或取消其推荐资格。

第十六条 参与质量技术奖评审活动和有关工作的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取消其参与质量技术奖评审工作的资格。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质量技术奖实行异议制，接受社会监督。评审结果

在福建省质量管理协会官方网站上公布，自公布之日起五日内无异议，即为生效。

第十八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福建省质量管理协会。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